

統合化、半侍從結構、 與台灣地方派系的轉型

丁仁方*

摘 要

關於台灣地方派系近年來的轉型問題，大部份相關論述集中在威權體制的轉型導致地方派系權力結構與結盟策略的改變，這種解釋方式忽略了威權轉型前地方派系內在結構的變化。本文嘗試以兩個相關的分析主軸解釋台灣地方派系的變遷，第一個主軸延續以往侍從結構的觀點，不過加入一種新的分析軸線——國家機關對社經利益匯集的統合化；第二個主軸以地方派系相對於黨國部門的自主性為核心，並加入選舉競爭的變數討論對派系內部結構的衝擊。本文基本的論點如下：台灣地方派系的轉型開始於威權轉型前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轉變，其中主要的關鍵在於國家機關採取的統合化策略，給予派系自主性的基礎，加上選舉競爭的關係，地方派系的自主性得以逐漸積累，因而衝擊到地方派系的內部結構改變，威權轉型則加速了這種派系轉變的趨勢。地方派系轉型的結果造成半侍從結構的出現，其主要特色是傳統侍從結構對外開放納入新的分配資源者，但這種利益分配的機制卻對民主鞏固可能有更嚴重的威脅。

壹、前 言

關於台灣地方派系近年來的轉型問題，大部份相關論述集中在威權體制的轉型導致地方派系權力結構與結盟策略的改變，典型的代表有陳明通（1995：222-245）及趙永茂（1996），少部份的論述則集中於外在社經結

*國立成功大學政經所副教授

構的變化衝擊到派系傳統的組合及運作，典型的代表有黃德福（1994）。這兩種主要論點基本上分別延續過去國內派系研究對台灣地方派系最主要的兩種相關定位：侍從結構（clientelism）與人情網路動員機制。侍從結構的觀點把地方派系視為威權領袖控制民間社會的重要機制，由黨國部門提供地方政治菁英政經資源以交換其對黨國權威的臣屬，這種交換關係反映出侍從結構的幾種基本特色：分散的初級社會關係，資源不對稱，非正式、自發性、及特殊主義的交換關係，以及互惠等等（Eisenstadt & Roniger, 1980: 49-51；Lemarchand, 1981: 15）。不過台灣黨國部門對民間社會的控制亦包含與一般侍從結構不同的一些特色，如國家機關維持高度的強制力，對地方民間社會保有極強的穿透力，以及藉由正式科層體制的媒介等等（O'Donnell, 1977: 66）。如果相對於其他國家，則台灣的侍從結構更接近墨西哥在「革命體制黨」（PRI）一黨獨大時期的侍從結構，或可稱之為威權侍從結構（Authoritarian Clientelism）（Fox, 1997: 393）。另外一種對地方派系的定位則特別說明了低階恩庇主及侍從間交換關係的社會基礎，既然一種以人情關係為主的特殊主義交換關係，因此這種交換關係以傳統關係為基礎重新整合，構成一種非正式的社會人情網路（Bosco, 1992；陳介玄，1994）。在以上兩種對地方派系的基本定位之下，威權轉型以及社經結構改變衝擊到社會關係的分化，對地方派系造成的衝擊可以說是最關鍵的轉型因素。

本文嘗試從另一種不同的角度解釋台灣地方派系的轉型問題。以下本文以兩個相關的分析主軸掌握台灣地方派系的變遷，第一個主軸延續以往巨觀社會政治的角度（macro sociopolitical），分析侍從結構高階恩庇主與低階侍從（patron-client）間的對偶（dyadic）交換關係，不過加入一種新的分析軸線—國家機關對社經利益匯集的統合化（corporatization）；第二個主軸以地方派系相對於黨國部門的自主性（autonomy）為核心，並加入選舉競爭的變數討論對派系內部結構的衝擊。本文基本的論點如下：台灣地方派系的轉型開始於威權轉型前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轉變，其中主要的關鍵在於國家機關採取的統合化策略，給予派系自主性的基礎，加上選舉競爭的關係，地方派系的自主性得以逐漸積累，因而衝擊到地方派系的內部結構改變，威權轉型則加速了這種派系轉變的趨勢。地方派系轉型的結果造成半侍從結構（Semi-Clientelism）的出現，其特色是傳統侍從結構交換

標的更趨於物質性的誘因，另外也同時存在交換管道的開放，以及資源分配的開放等其他的轉變趨勢。

本文共分五節。第一節為導論；第二節則說明侍從結構與和統合制度的辯證關係，特別以拉丁美洲的經驗對照呈現兩種結構之間的互動關係；第三節以地方派系的自主性為核心，說明地方派系自主性的政治及社會基礎；第四節則以部份縣市級派系的個案研究成果說明地方派系轉型的趨勢；第五節為結論，說明半侍從結構的特性，及其對民主鞏固的衝擊。

貳、關於侍從結構和統合制度的辯證關係

台灣在威權體制時期對民間社會的控制，一般看法有兩種主要的機制（陳明通、朱雲漢，1992：79；王振寰，1996：59-60），一種是統合式的，主要針對社經組織，包括正式法制基礎的壟斷性利益匯集、層級控制、強制政策參與等典型的制度元素（丁仁方，1996）；另一種即前述侍從式的，主要針對地方政治菁英及資本菁英，透過「恩庇主-侍從者」的垂直從屬關係支配民間社會，其中地方派系則是外來的威權領袖穿透本土地方社會的重要工具。這兩種控制的型態在過去對台灣威權體制的論述都被分開處理，其中統合制度主要被用以解釋對社經利益組織性的整合，而侍從結構則被用以解釋威權領袖對地方派系及資本階級的控制。事實上，在台灣或拉美的歷史發展經驗裡，統合式與侍從結構式的控制機制有相當密切的辯證互動關係，這可以分成以下兩個層次觀察。

第一個層次是國家機關進行權力鞏固的策略性選擇。拉丁美洲在一九三〇年代民粹主義（Populism）出現之前，以地域性的政經菁英為基礎所形成的寡佔體制（Oligarchy）支配著各國政經發展，因此民粹主義即為當時的統治者為了抵制地域性的恩庇主，所採取動員大眾部門的策略，一九三四年同年在巴西及墨西哥當選總統的 Vargas 及 Cardenas 皆開始將傳統政治參與程度低的部門，如勞工及農民，透過強制手段及政策誘因將其吸收納入國家體制之內（Malloy, 1977: 9-12；Purcell, 1981: 198-200；Collier & Collier, 1991: 102-105）。這個統合化過程就是 O'Donnell 所謂「兩面的統合制度」（bifrontal corporatism）「國家化」（statizing）的層面，所包含對民間社會的征服（conquest）與臣屬（subordination）（O'Donnell, 1977:

48)。雖然其結果並沒有完全拔除原有的侍從結構，不過卻奠定了現代拉美統合制度的基礎，或者到一九六十年代官僚威權體制（Bureaucratic-Authoritarianism）興起以後過渡到威權統合制度（Malloy, 1977: 17），或者形成與侍從結構並立的政治控制機制（Chalmers, 1977: 34），或者至少建立了分別以統治者為中心以及地方菁英為中心的兩種侍從結構（Purcell, 1981: 200）。相對於拉丁美洲，臺灣統合制度的形成，主要延續國民黨政府在大陸時期掌控經社組織的經驗，將社經部門納入一元的組織控制，一方面預防自主性組織的出現及跨部門的串聯動員，另一方面也方便黨國的控制與介入（徐正光，1989：107-8；朱雲漢，1992：147-8；Cheng and Haggard, 1992: 5）。至於國民黨在台灣地方所建立的侍從結構基本上亦是「國家化」或「統合化」的一種過程，與拉美地方的侍從結構有相當的差異。拉美的侍從結構，事實上國家權威很少透過侍從結構穿透民間社會，在這層意義上，形成 O'Donnell 所形容的，國家比較像名義上的實體而不是有效的發號施令者（O'Donnell, 1977: 66）。台灣的地方派系卻由黨國部門扶植產生，使其對民間社會得以高度穿透。尤其，黨國部門在仍維持絕對的壓制權力（despotic power）前提下，為了選舉動員的需要，開放地方性的民間組織給予派系成員壟斷，使得侍從結構與統合結構又有某種程度的功能依賴關係。

因此，在第二個層次的辯證互動關係上，統合制度與侍從結構的制度安排實際上有某種程度的互補作用。統合制度與侍從結構雖皆隱含支配及臣屬，但侍從結構取向的彈性及人性化，與統合制度的法制規範及科層體系特性卻得以互補，拉丁美洲大部份國家在兩者間游動（Kaufman, 1977: 113-4；Purcell, 1981: 205-7）。一方面，統合式的制度安排減少了自主性團體的競爭，另一方面，侍從結構非正式的交流關係大量增加統合式法制結構的彈性。拉美體制二者並存，產生如下效果：首先，非正式網路大量降低國家機關整合不同組織性需求的沉重負擔；其次，在統合制度中，依然存在的侍從式連結構成許多個人可以對國家機關提出要求，操弄政治遊戲，以及獲得某種程度的資源及安全感的的重要機制；最後，經由個人聯繫，許多未收編入統合制度的農民及都市邊緣者，仍然被結合在一個基本上可保留以菁英為本質的社會政治秩序之中（Kaufman, 1977: 113-4；Lemarchand, 1981: 24）。以台灣的情形對照，可以發現人際間交換關係是台灣統合組織

運作的關鍵 (Zeigler, 1988: 75)。對於地方派系的運作，藉由侍從網路對不同正式功能組織的滲透，可有效地整合不同利益的匯集；同時，地方派系往外擴散形成社會人情網路，又可把正式組織無法涵蓋的一般大眾納入威權體制的控制之中。

總結以上的分析，台灣威權體制所發展出來的統合制度與侍從結構有相當密切的互動關係，構成了威權體制極重要的兩個控制民間社會的互動環節。這種互動關係大致如下：威權統治的高層先進行了「國家化」的步驟，對民間社會完成了征服與臣屬的工作，包括將地方原有的政治菁英派系化、社經部門組織化及地域化、利益匯集壟斷化，其次再藉由統合制度及侍從結構的機制達到控制社經部門的目的。國家機關採取這兩種機制其實是交互運用，對地方派系內部整合雖是以社會人際網路關係為主，但卻鼓勵地方派系滲入民間組織，以方便選舉的運作動員，因此地方派系既控制地方政治權力，亦壟斷地方社經部門的利益匯集；對民間組織雖是建立統合式的組織型態，但卻仍以侍從結構區隔並鞏固對威權高層的效忠，因此正式的組織雖是社經部門表達利益及參與政策的重要管道，但侍從結構式的非正式人際管道其重要性常常超過正式的組織管道。

參、統合化與地方派系自主性基礎

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可以說是國民黨遷台以後「本土化」的開始。由於與本土社會的隔閡，國民黨中央藉由政經利益統合化本土社會的菁英，並納入組織性的控制之中。這種派系建構的方式雖說主要由於黨國威權體制的強制而得以鞏固，以至於地方派系初期完全居於臣屬的地位，不過威權體制的統合化策略亦賦予地方派系一定的社經資源與自主性，這種自主性隨著選舉競爭過程而逐漸積累強化。選舉競爭因此對於恩庇主與侍從者間的互動關係造成兩種根本的影響：其一、藉由選票掌握侍從者可從恩庇主獲得更大的交換利益；其二、藉由選舉雙方互動的規模進一步擴張 (Lemarchand, 1981: 19-20)。

一、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

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雖由國民黨中央遷台扶植而成 (Bosco, 1992; Wu,

1987)，但如果進一步觀察地方派系的社會組成，則可以發現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並非沒有社會基礎。光復初期，台灣島內的本土政治勢力經由橫向結盟及縱向連結（向中央不同派系靠攏）形成四個主要的全島性派系：半山派（主要為曾在大陸服過公職的政治菁英）、台中派（以日據時期從事政治運動經驗者為主）、阿海派（日據時期御用仕紳與部份反日份子的結合）、及林頂立派（反半山派的半山組合）。這些派系的成員多半具有當時所謂「上流階層」社會背景者，經由光復後各項選舉的動員而凝聚（若林正文，1992：134；陳明通、林繼文，1998：42-46）。國民黨中央遷台以後，認定這些派系的存在破壞政局的穩定，於是全面削弱拔除四大派系（陳明通，1995：132-137）。不過，由於這些派系力量實在太大，國民黨在掌握絕對的控制優勢之後，在地方則沒有必要再以高壓的方式排除本土菁英，因此以「侷限化、平衡化、經濟籠絡的策略」（*ibid.*, p.150）統合各地本土政治菁英形成依附於國民黨之下新的派系組合。

侷限化的策略基本上即為禁止地方派系進行跨縣市及全島性的串連。平衡化係以「雙派系主義」（*bi-factionalism*）在各縣市扶植兩個以上派系相互制衡，以達到「以台制台」的牽制效果（若林正文，1992；Wu, 1987）。這些派系的領袖多為當地社會政治菁英（王靜儀，1994：35-43；吳芳銘，1996：53-59），國民黨除了以雙派系主義讓其相互牽制外，並藉由選舉輪流提名及輔選機制控制派系。由於地方派系雖然掌握選舉動員的社會網路，但在選舉的動員的過程中還包括國民黨所掌握機動選票的配合以及其他實質物質報償的能力，沒有這種條件的配合，派系單憑本身的動員能力不足以獲得當選（若林正文，1992：140；陳明通，1995：177）。因此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由上而下又構成一個選舉侍從結構，國民黨提供派系領袖透過選舉當選公職及掌握資源分配的機會，而地方派系則藉由其動員能力維持國民黨繼續支配地方政治的權威。國民黨對地方派系的經濟籠絡主要是讓地方派得以壟斷地方的經濟資源，特別是諸如銀行、信合社、客運公司、農漁會等區域性的獨佔經濟，省屬行庫的貸款，公部門的採購，以及其他藉由政治權力轉換的經濟利益（朱雲漢，1989：139-140；陳明通、朱雲漢，1992），這種籠絡的方式又構成了另一種由上而下的利益交換結構。

二、地方派系的自主性

在威權領袖的恩寵之下，台灣的地方派系逐漸成為壟斷地方政經資源的利益組織，然而地方派系相對於威權並非完全無自主性，其自主性主要表現在兩個層次：初地方派系相對於國民黨政權的自主性；物附屬於地方派系的樁腳網絡相對於派系領袖或威權領袖的自主性，以下分別說明之。

初地方派系相對於國民黨的自主性

台灣地方派系由國民黨扶植而成，國民黨與地方派系菁英間構成了典型的「恩庇主 侍從者」的對偶關係。但這種利益互惠的方式並非完全以威權的強制為主，而是訴諸於既無法律契約規範、又無明確標的、特殊主義的利益交換，這種交換關係會因為任何一方主觀上不滿足即陷入不穩定的狀態。當交換的任何一方掌握資源的程度有所改變時，雖然交換關係仍然存在，但這種關係的脆弱性就會暴露出來（沈國屏，1993：69-73；王振寰，1996：220-221）。尤其是「雙派系主義」雖然藉此得以制衡派系坐大，但同時也加大了地方派系與國民黨議價的空間。不過利益交換的滿意與否，只暴露出「恩庇主 侍從者」關係的內在矛盾，卻不會顛覆既有的關係，只有當行動者掌握資源的程度有所改變時，才可能破壞既有的關係。資源改變的原因可能是交換某方資源累積產生了量變，或出現交換雙方之外的第三者提供交換的機會使得資源有了新的交換價值，或者是因為結構上的機會與限制產生質變。從這個個角度出發，威權時期地方派系的自主性至少因為前兩種條件的出現，即社經基礎的累積及反對運動逐步組織化而已經逐漸增強（蔡明惠、張茂桂，1994；王振寰，1996）。前者是來自於前述國民黨對於地方派系籠絡並容許其有限擴張的必然結果，同時也擴大了地方派系對國民黨的議價權力。

物樁腳網絡相對於派系領袖的自主性

台灣地方派系的組成如果依照功能分工可分成三個向外擴展的同心網路（陳介玄，1994：1-4）。在網路的最內層是少數政治菁英所構成的「派系網路」，一般所稱的派系即指這些擔任正式公職的派系領袖的組合，其主要功能是「攫取地方資源及權力支配的合法性」；在「派系網路」的外層，則為「樁腳網路」，其成員包含社會各階層的領導幹部，他們在派系中最主要的功能是「對廣大地方大眾起團體動員作用」；「樁腳網路」的

外層，也就是派系的邊緣界線，則是被樁腳動員的「俗民網路」，其主要成員即為能被派系有效動員的大眾。這樣的派系結構可以看出「樁腳網路」是派系承上啟下使派系能有效運作的關鍵，但是樁腳能發揮樞紐地位是因為他們是利益的「掮客」，透過特殊化的人情連帶關係媒介利益交換，交換的標的則為由上而下的政治利益及透過政治利益所衍生出來的經濟利益及象徵利益（如派系領袖參加民眾的婚喪喜慶活動），及由下而上的政治支持。

「樁腳網路」事實上又滲透到其他統合化的社會及政治組織，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地方派系，地方派系不只縱向垂直整合，而且也橫向外擴散。將派系結構依層級來觀察，除了最上層為具全縣知名度及較高公職職位（縣長、中央民代、省議員）的派系領袖之外，其餘均為佔據重要社經組織的樁腳，構成一金字塔型的層級體系。樁腳又分為數個階層。第一層為分佈於各鄉鎮，具相當知名度及支持群眾，或經營、主持龐大事業而擁有足以應付選戰的經費及員工支持者，或長期在特定區域擔任重要公職或農會重要幹部；第二層為在各鄉鎮具相當知名度，任公職或農會總幹事者；第三層則是在村里中有一定知名度，或有良好社會關係與影響力及群眾基礎的鄉鎮市民代表、資深村里長、里幹事、鄉鎮農會理事、資深代表或小組長等；最基層則包括村里長、鄰長、農會代表、小組長等（趙永茂，1996：282；陳華昇，1996：20-25）。樁腳網路的這種縱向橫向的結合等於是透過人情連帶使地方派系團體化或再團體化（陳介玄，1994：12-13），然而這種團體的形成卻不似多元主義中的利益團體基於共同利益的水平連結及受特定公共規範的拘束，反而是類似統合制度垂直控制並且受私人關係的約束。弔詭的是這樣的整合方向雖為黨國所默許，卻使其獲得相對於黨國的自主性，進一步在民間社會中建立壟斷的地位（王振寰、沈國屏、黃新高，1994：31-32；王明輝，1994）。

這些樁腳散佈在社會各階層雖然在選舉動員過程中由派系領袖指揮形成一個由上而下的選舉機器，但上下之間的主從關係比派系相對於國民黨卻更不穩定，因為下層的樁腳相對於派系領袖更不受黨國官僚體制的約束，上下之間利益交換的本質更加明顯。當較高階的「恩庇主」無法提供足夠的利益滿足低階的「侍從者」，就可能引起樁腳倒戈，因此樁腳流動性大（王振寰、沈國屏、黃新高，1994：4-7；吳芳銘，1996：66-68），也

因此在選舉過程中，候選人及上層樁腳常常因為必須到各地去進行綁樁、固樁的工作而疲於奔命。

肆、地方派系轉型趨勢的觀察

根據趙永茂（1996：285-287）的觀察，自一九八六年開始的民主化及與民主化相關的社經發展趨勢衝擊到台灣地方派系逐漸轉型。他曾分別以派系結合的特質、派系的權力運作方式、派系的權力均衡結構、派系的動員基礎與結構、派系的動員能力、派系與政黨的關係、派系的結合趨勢等七個層面來說明地方派系在威權轉型期轉變的趨勢。雖然趙永茂提出了一個觀察地方派系轉型的重要參考架構，不過他並未進一步深入說明派系在上述七個面向的變化，而且他認為啟動派系轉型的開始是來自於威權轉型，這種看法明顯忽略地方派系在威權體制時期相對於黨國威權地位的變化。此外，上述七個面向中的派系的結合趨勢在其論文中其實指的是派系領袖的組合，可併入派系的權力運作方式討論。以下本文即以趙永茂的架構為基礎進一步修正，並根據對五個縣級派系的相關研究說明台灣地方派系轉型的趨勢。個案的選定主要因為近年針對這些縣市派系運作有較多參與式的研究，分別包括：屏東縣（程俊，1994）、高雄縣（沈國屏，1993；吳芳銘，1996）、雲林縣（丁彥致，1994）、台中縣（陳華昇，1993）、及嘉義縣（吳芳銘，1996）。台灣地方派系除了縣市級派系之外，另外還有鄉鎮級的派系，原則上以下不列入討論的範圍。

首先，以派系結合的特質來觀察。趙永茂指出，自威權轉型開始，「地方派系逐漸轉變為以成員間的經濟結盟關係為主的特質，取代過去派系成員間以政治社會關係為主的結合型態」。其次，由於選舉競爭日益激烈，地方派系必須籌集更多的選舉資金，故地方派系發展為地方財團，參與證券業、房地產業或新銀行等新興經濟事業，並與地方企業集團建立結盟關係」（趙永茂，1996：285）。換言之，依其論述，台灣地方派系結合的型態以由情感性、社會性、文化性的結合，逐漸轉變為功利性及新政經的結合。本文前面已指出地方派系的結合本來就以各種利益為基礎，所謂特殊化人情的連帶只是便於交換的管道，並非派系結合的主要基礎，當地方派系的領袖無法提供足夠的利益滿足樁腳時，派系的社會性結合基礎就出現斷裂，因此派系樁腳在威權體制時期發生倒戈的例子即屢見不鮮，所以功利性的結合應是派系存在的本質。至於派系向外結盟則可視為逐漸脫離派

系特殊主義的結合方式，而逐漸傾向完全以利益的互惠為著眼。早於一九七十年代，隨著台灣社會經濟結構的變化，新興社經階層的出現，地方財團即開始涉入地方派系的運作以確保其經濟利益（趙永茂，1994a：104-105），因而出現「財團派系化」的現象，嘉義的涼椅大王曾振農介入黃派，台中長億集團楊天生吸收林、陳二派成員都是明顯的例子。相對而言，地方派系挾其長期因為獨佔地方部份經濟活動累積的實力開始「派系財團化」，積極介入新興的經濟事業，並與地方企業集團結盟。同時，在非都會地區，地方派系開始引進黑道勢力以確保選舉動員的戰果（趙永茂，1994b：88），加上前述財團的介入，逐漸出現「黑金派」三位一體的共生結構，這種趨勢的發展在一九八十年代越趨明顯，而在一九九年代初達到高峰。

以派系權力運作的模式而言，一九八七年開始的威權轉型無疑的是派系權力運作模式變化的重要關鍵，起因於威權的正當性基礎發生改變，因此必須結合已有相當自主性及政治實力的地方派系以鞏固統治的基礎。隨著政治競爭的逐步開放，派系也逐漸形成跨區域性的聯盟並且獲得參與中央政治的機會，針對五縣派系的有關的研究中與趙永茂及其他學者的觀察是一致的。

兩元均衡（雙派系主義）雖然是威權體制時期派系權力均衡的常態，不過因為地方派系的逐漸坐大及黨外勢力以派系運作的方式挑戰國民黨，在部份縣市派系權力均衡結構已經出現明顯的變化。這種變化的趨勢又與派系的動員基礎及結構、派系的動員能力、及派系與政黨的關係的變化是一致的，就有限的相關研究的發現，屏東縣、高雄縣、雲林縣均出現較不同於其他國民黨控制較強縣市的結果，以下先就這些縣市派系轉型的趨勢大致說明。

先以屏東縣的派系轉型情形說明，在一九八一年以前，國民黨內雖然有張、林兩派的競爭，但這兩派的勢力消長並非處於相當均衡的狀態。在一九六十年代林派佔據多數全縣性的職位，國民黨因此扶持張派加以抗衡，造成後來張派逐步壯大，勢力反過來超越林派，此時出現種兩元不均衡的情況。原屬張派的邱連輝於一九七七年因爭取省議員連任而未獲國民黨提名，脫黨競選，以最高票當選，此後支持邱的部份張派成員開始走「黨外」路線。一九八一年邱連輝出馬競選縣長，因張派成員不滿國民黨提名

林派的陳恆盛倒戈暗助而當選（程俊，1994：35-45）。邱連輝藉著這兩次選舉逐步建立自己的地位，而張派成員在這幾次選舉中倒戈幫助邱連輝的狀況，其實已經為屏東縣的派系均衡結構埋下了不穩定的因子。也就是說，在一九八一年後，國民黨內兩元派系的情況已經加入了有組織黨外勢力的抗爭，形成多元均衡，派系的動員基礎、結構與能力也由穩定、有力變為鬆動，而派系與國民黨的關係則變成一種依賴互惠伴隨對抗，由原來單純國民黨內的派系政治演變成準政黨對抗形式的現象。在選舉動員時，派系的分化大致是張林兩派聯合大部份的鄉鎮級派系形成國民黨聯盟，民進黨則和部份鄉鎮級派系結盟（這些鄉鎮級派系多原屬於張派）（*ibid.*, pp.83-86）。這種分化趨勢隨著黨外（及後期民進黨）勢力的壯大，分化的程度愈加激烈並出現兩種相互拉扯的效應：冷黨外及民進黨政治勢力的深化，使一向在基層經營的地方派系備受威脅，激化了派系在縣長選舉中合作對抗民進黨。委黨外及民進黨實力的日益增強，相對地帶來一些政經資源的控制權，使原本與國民黨結盟但對利益分配不滿者，有了另一選擇的結盟對象。換言之，地方派系與政黨的關係在一段期間內是以黨化及黨外（民進黨）化兩種相互關連的趨勢同時發展。不過，民進黨採取「地方包圍中央」、「策反地方派系」的策略以及派系之間的矛盾關係經由多次選舉發酵使得派系分化的趨勢越演越烈，於是進一步出現派系各自相互結盟的派系多黨化現象（*ibid.*, p.59-60），派系多元均衡的結構更趨於穩定。

高雄縣地方派系運作方式的變化在一九七二年就已產生，最主要的原因是一九七二年黑派（從白派分裂）自立門戶，同年黑派並推出黃友仁參選縣長，雖然落選，不過黑派已逐漸形成黨外的派系勢力。一九七七年國民黨以提名非派系人士的「派系替代」策略企圖削弱地方派系的影響力，引起紅、白兩派不滿，黃友仁再度出馬競選，挑戰成功，奠定黑派在高雄縣的派系地位（吳芳銘，1996：59-63）。黑派依循國民黨與紅、白兩派之間的相互矛盾而興起，利用不介入基層選舉策略讓兩派對立，進而以「拉一派打一派」的「一加一大於二」的戰略坐收漁翁之利。這類策略又分兩種運用方式：冷垂直分立型：在不同類選舉的整批交易，比如說中央、省和縣市長選舉支持一派，地方基層選舉支持另一派。委水平切割型：各種選舉不管是中央的、或是地方的，以配票的方式同時支持兩個派系。對國民黨的派系而言，黑派雖不是國民黨的一員，與其結盟並不影響威權領袖

對自己派系利益的分配，但卻有可能削弱敵對派系的擁有的資源和實力，也有可能因為結盟競選成功而得到利益，使得黑派得以遠交近攻，擴張其派系實力。以縣長選舉為例，一九七二年前黑派寄居於白派下和白派合作，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黑派則和紅派合作，直到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三年才又和白派合作（*ibid.*, pp.126-127）。以黑派與國民黨中央及紅白兩派的互動關係來看，高雄縣派系轉變的趨勢與屏東縣相當類似。

雲林縣則是另外一種不同的情形。在一九八一年以前，雲林縣由以林金生、林恆生為首的林系一派獨大，在一九八一年後才因為許文志當選縣長自成一派後才形成林、許兩派競爭的局面（丁彥致，1994：27-33）。不過，林許兩派之外，黨外勢力（從李萬居、蘇東啟到蘇洪月嬌）自成一派，但其勢力相對而言不如屏東縣的邱連輝一派及高雄縣的黑派，因此雖然雲林縣在威權解體以前也有如同高雄縣、屏東縣黨化／黨外化的對抗情形，但發展趨勢較不明顯，並且由於反對勢力的相對衰弱，在派系動員基礎和能力上，其鬆動的程度不如高雄與屏東兩縣。威權轉型後地方派系才進一步的分裂，主要是經過八九年縣長選舉和九二年立委選舉造成的對立才使得原來國民黨的林、許兩派分裂為林、許、廖、福四派，至此雲林縣的派系開始出現多元均衡，而且派系動員基礎才趨於鬆動。

嘉義縣派系轉型的趨勢與台中縣相類似，兩縣反對勢力發展都較晚、長期兩派均衡、派系動員基礎強，都依附國民黨，一直到威權轉型開始以後派系的特性才出現明顯的變化，以下僅以嘉義縣為例說明派系轉型的趨勢。嘉義縣原有黃、林兩大派系，但經由九二年立委、九三年縣長與九五年立委的數次選舉，兩派系內部都出現明顯的分裂、整合與重組的問題，以往派系間嚴明的分際不再，領導系統的分歧開始出現，先是地方派系的自我分裂解體，發展到原先對立的派系領袖開始合作，重新組合派系（吳芳銘，1996：121）。從派系的權力均衡結構看，嘉義縣由原先的黃、林兩派的競爭轉而變成黃、林與蕭家班三派的分立，而以九二年以後的各項選舉作為分裂的時間點（*ibid.*, p.123）。以下簡單說明嘉義縣派系轉變的過程：由於選舉恩怨、資源分配與派系領導人寡頭決策等因素，在九三年縣長選舉中原為黃派的曾振農、陳適庸轉而和林派結盟，使得林派原先由陳明文單一領導，轉由陳明文、陳明仁兄弟和曾振農、張花冠夫婦雙元領導的方式，黃派則與原支持林派的蕭家班合作（p.74），形成新的派系結盟，造成

嘉義縣在九三至九六年間派系結構從兩元趨向多元均衡的狀態。因著這個權力結構的多元化，派系原有的動員基礎和能力也由原來的穩定有力而進一步鬆動。而在地方派系和國民黨的關係上，嘉義縣的地方派系則越來越顯出其自主性，如九三年縣長選舉，黃派李雅景號召黨員退黨參選，而逼使國民黨不得不開放競選。此外，嘉義縣地方派系亦出現多黨化的現象。民進黨運用策反策略，在九三年的縣長選舉中推和原與林派有淵源的何嘉榮出馬競選，在九四年的省議員的選舉，蕭家班則支持因華隆案而遭民進黨開除的侯海熊出馬競選（ibid., pp.121-124）。這兩個例子說明了在威權轉型期，嘉義縣的地方派系不僅由兩元均衡轉向多元均衡的權力結構，同時地方派系和政黨的關係也由原先由國民黨內兩元派系互相競爭的情況，轉變為地方派系分化重組與和不同的政黨自主結盟的派系多黨化情形。

以下將五縣市地方派系的轉型趨勢列表比較：

表一：台灣地方派系的轉型趨勢

	屏東縣	高雄縣	嘉義縣	台中縣	雲林縣
派系的結合性質	特殊主義的功利性結合→（一九八〇年代後） 混和特殊主義與普遍主義的功利性結合				
派系的權力運作模式	依附政治→結盟政治（一九八七年起） 鄉鎮、縣市結合→跨區域結盟 地方化派系→派系中央化				
派系的權力均衡結構	兩元不均衡→多元均衡（一九八一年後，以下相同）	兩元均衡→多元均衡（一九七二年後，以下相同）	兩元均衡→多元均衡（一九九二年後，以下相同）	兩元均衡→多元均衡（一九九二年後，以下相同）	一派獨大→兩元均衡（一九八一年後）→多元均衡（一九八九年後，以下相同）
派系的動員基礎及結構	穩定→鬆動				
派系的動員能力	有力→鬆動	有力→鬆動	強有力→鬆動	強有力→鬆動	有力→鬆動
派系與政黨的關係	依賴互惠 / 對抗→自主互惠 派系→黨化 / 黨外化→派系多黨化	依賴互惠 / 對抗→自主互惠 派系→黨化 / 黨外化→派系多黨化	依賴互惠→自主互惠 派系→黨化→派系多黨化	依賴互惠→自主互惠 派系→黨化→派系多黨化	依賴互惠 / 對抗→自主互惠 派系→黨化 / 黨外化→派系多黨化

本表整理自：丁彥致，一九九四；王靜儀，一九九四；沈國屏，一九九三；吳芳銘，一九九六；陳明通，一九九五；陳華昇，一九九三；程俊，一九九四；游光明，一九九四；趙永茂，一九九六。

從以上的說明可以發現，台灣地方派系的轉型呈現非常多元複雜的過程，威權轉型因為國民黨擴大與地方派系的結盟，所以加速派系的轉型或者促使派系向外尋求新的結盟對象，但是因為派系內部結構性的變化以及反對勢力的挑戰，使得若干地區地方派系在威權轉型之前即已開始逐漸轉型。首先，在派系的結合方式方面，傳統特殊主義的結合方式並非因為威權解體才出現變化，而是因為社經結構的變化導致派系為鞏固其攫取政治權力的實力，而與派系以外的其他社會階層結合，因此自一九七〇年代開始出現，一九八〇年代進一步強化，而在一九九〇年代初期達到高峰。至於在派系的權力運作模式方面，派系的運作由在威權解體以前被侷限在特定區域內發展，在一九八七年威權解體以後，則逐步形成跨區域的聯盟及滲透到中央權力結構之中。在派系的權力均衡結構、派系的動員基礎與結構、派系的動員能力、派系與政黨的關係等其他方面，可以發現派系轉型的關鍵來自於反對勢力有組織性的競爭衝擊到二元結構最脆弱的一環，因而引發連鎖的效應。反對運動能夠有效的發揮影響力基本上也是透過「派系化」的方式，運用策略遠交近攻，而鬆動了樁腳網路的動員能力，進一步加速派系以黨化及黨外化兩種趨勢分裂，並且因為結構性的分裂更提高派系選擇支持對象的自主性，最後出現派系多元均衡及及派系多黨化的演變。由於各地區反對運動「派系化」的時機不同，因此也出現不同的派系轉型過程。

雖然目前對於各縣市地方派系的研究個案仍屬有限，不過值得再進一步強調的是，台灣地方派系的轉型過程其實在一九八七年威權轉型前後，甚至更早，即已出現幾個共同的趨勢，包括：混和普遍主義與特殊主義的功能性結合方式、權力均衡結構多元化、動員能力鬆動、派系多黨化等等，這種改變使得威權侍從結構產生根本的質變，而出現半侍從結構的特徵。

伍、結論：半侍從結構與地方派系的轉型

根據前節的分析，台灣地方派系在威權體制瓦解前即因自主性積累及選舉過程的互動而產生根本的變化。這種派系轉型的結果形成一種新的侍

從結構，在沒有更好的名稱來描述這種結構之前，本文暫沿用 Jonathan Fox 所稱的「半侍從結構」來加以說明（Fox, 1997: 397），並以部份篇幅說明這種結構對台灣民主鞏固的威脅。

Fox 指出半侍從結構與威權侍從結構最大的不同在於前者的恩庇主喪失了強制侍從者順服的能力，但是侍從者卻又不似多元主義中的社經團體的高度自主。為了減少因強制力降低所流失的支持，恩庇主必須增加物質上的誘因以繼續吸引原有侍從者的支持，同時也必須擴大社會公民權（social citizenship）的開放以吸收新的支持者。不過由於上下的交換關係及互惠方式仍然維持，因此仍保有侍從結構的基本特色。換言之，從侍從結構轉型到半侍從結構，雖然伴隨著政治的開放以及社會政策的擴張，更多的公民納入資源分享的架構中，但這種資源分配仍然帶有一定程度的選擇性，新參與分配的侍從者被吸收在侍從結構的邊緣。

Fox 以賄選為例，說明在墨西哥這種過渡型的半侍從結構所造成的猖獗情形，與台灣九〇年代前後的賄選盛行若干符節。如果從社會公民權開放的角度，則顯然台灣在八〇年代福利政策擴張的方式亦正符合半侍從結構的特性，以下以台南市的個案說明地方恩庇主擴大公民社會權的作法（丁仁方，1997）。傳統的威權侍從結構，資源的分配主要流向與恩庇主有私人關係的隨從者，但在新的半侍從結構中，除了原來的特定隨從者繼續獲得資源的分配外，恩庇主也會對於其他對象開放部份的資源。就對台南市福利政策資源開放的觀察，以社會團體獲得的經費補助為指標，首先，根據對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七年度「台南市政府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台南市政府，1989-1997）其中「公私團體補助」項目的歸類統計結果，前後九年台南市政府補助公私團體的經費依序為 1,650,000 元、1,898,000 元、2,195,000 元、2,060,300 元、3,068,700 元、3,726,700 元、6,036,700 元、4,328,000 元、4,252,000 元，其中與福利服務政策有關的民間團體（即與幼、少、老、殘、婦有關的團體）合計獲得補助金額逐年依序為 1,068,000 元、1,136,000 元、1,327,000 元、1,162,800 元、2,038,000 元、2,387,200 元、2,461,200 元、2,357,000 元、2,600,000 元。接著，再把所有團體的名單前後對照整理，可以歸納出以下幾點結論：所有獲得補助的團體一旦獲得補助以後即可年年獲得補助，如一九八九年度共有二十四個團體獲得補助，這幾個團體到了一九九七年度仍有二十一個團體獲得補助。委被補助

的團體以婦女、老人、及殘障團體為主，其中婦女團體獲得補助的經費比例由高轉低，而殘障團體則由低轉高，一九八九年度三類團體獲得經費補助的比例依序為百分之六十二點七、百分之二十五點三七、百分之一點七，一九九七年度則依序為百分之十八點四六、百分之二十四點四、百分之四十八點四六，主要原因是自一九九三年度開始，殘障團體單次獲得補助的金額大幅提高。就團體的數目而言，被補助的團體以老人團體數目最多，一九八九年度獲得補助的二十四個團體之中有十一個是老人團體，一九九七年度總計三十九個團體中有二十三個是老人團體。在一九八九年以後成立的團體在一九九七年度獲得補助的共有十八個，其中老人團體佔十二個。

如果再檢視一九九六年度內政部對台南市獎助對象及經費（台南市社會局，1996），其中對福利團體的補助共計 14,593,550 元，主要針對兩類團體，一類是對老人團體的補助，總計補助 4,780,000 元，另一類則是對殘障團體的補助，總計補助 9,803,550，至於對其他團體的補助則幾乎沒有。總結以上的說明，可以確定老人團體在市政府補助的決定所佔的優勢。雖然這些補助的經費大部份來自中央，但是卻由社會局提出申請才能獲得補助。至於其他獲得補助的團體雖然整體而言不如老人團體的優勢，但比起多數未能得到補助的團體，卻又相對上佔得優勢。然而不管老人團體或弱勢團體，這些都屬於社會弱勢團體，原來不屬於威權侍從結構所涵蓋的資源分配對象，但是在但半侍從結構社會公民權開放的過程中，從原來邊緣化的地位亦逐漸納入新的分配體制之中。

本文從黨國統合化地方派系，及威權侍從結構侍從者相對自主性與選舉動員關係，說明台灣地方派系的轉型趨勢，而歸結到半侍從結構的發展傾向。至於這種半侍從結構對於未來台灣民主鞏固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拉美的統合制度與侍從結構的混合由於造成資源分配不均、貪污、無效率等問題，對於拉美國家的民主鞏固及經濟發展造成極大的阻礙（Wiarda，1994；Vilas，1997）。問題之一就是典型的「偏差動員」（mobilization of bias）的問題（Schattschneider，1960：30；Schmitter，1995：10）。台灣的地方派系雖然沒有正式的組織型態、明確的界限範圍、以及穩定的參與成員，但是它以共同的利益基礎結合人情連帶，介入政策分配的過程，已經具備利益團體的雛形。關於民主體制究竟應包括哪些重要的成分也許眾

說紛紜，但將各種社會組織的衝突與競爭納入一個公平而開放的制度規範應該是民主政治必有的要素。從威權過渡到民主，競爭機會的開放意味著過去組織規模小、凝聚力強、享有特權地位的地方派系有比較大的機會爭取政策的資源分配，造成民主政治系統性的動員偏差，因此威脅到民主的鞏固與後續運作。同時，地方派系向外擴散吸收到新的依附者，更加穩固了其權力基礎。部份學者指出在威權轉型後歷次選舉中派系的影響力不減反增（黃德福，1994；陳明通、林繼文，1998：23-24），半侍從結構的特性可能正好提供了部份的解釋原因。

雖然派系政治是政治不可避免的一部份，但地方派系以特殊利益為追求目標，而非追求全體公民的共同利益。相較於多元民主下的利益團體以普遍主義橫向整合社會利益，地方派系以特殊主義式的縱向整合，將使得政治的交換妥協主要發生在不受法治規範的私人的領域（Scott, 1977: 132；王振寰，1996：251）。也就是說，派系政治原應是正常民主體制的附加物（*addenda*），具有緩和正式體制過於形式化的功能，但當派系政治過於浮濫取代正式體制，則所有民主政治藉由正式體制約束利益團體的競爭、完成公共辯論甚至政治責任的歸屬都變的不確定。更進一步而言，從 Mancur Olson 指出國家興亡的邏輯來看，當一個社會的利益表達都是追求特殊利益時，則國家資源變成特殊利益組織分配的對象，不只是民主出現了分配的危機，也是國家衰亡的開始（Olson, 1983）。台灣的地方派系得以長期壟斷地方政治不僅反映出國民黨滲入本土社會的策略，從反對勢力的興起亦是運用派系化的策略才得以獲得成長的空間，反映出派系的形成時有其更深層的文化背景。這種特殊主義的無所不在如果無法以更有效的法律規範，則一個建立多元民主所需要的公共領域及公平分配永遠無法確立。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丁仁方

- 1992 臺灣的統合主義，〈《中山社會科學季刊》〉，七卷四期，頁三四至四二。
- 1996 民主化對經濟組織的影響：威權統合主義的轉型，陳文俊編，〈《台灣的民主化：回顧、檢討、展望》〉，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頁二一三至二三二。
- 1997 多元競爭與地方政策資源的整合：以台南市民間團體與福利服務政策為例，行政發展與地方政府競爭力之提昇學術研討會，台中：私立東海大學。

丁彥致

- 1994 《台灣地區選舉與地方派系之關係：台中縣地方派系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王明輝

- 1994 從台灣地方選舉現象談台灣『民間社會』，思與言，三十二卷四期：一七一至一九五。

王振寰

- 1993 《誰統治台灣》，台北：巨流。

王振寰、沈國屏、黃新高

- 1994 誰統治地方社會：高雄縣個案研究，地方社會與地方政治專題研討會，台中：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王靜儀

- 1994 《台中縣地方派系發展史：以縣長和省議員選舉分析為例（一九五一至一九八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台南市政府

1989-1997 台南市政府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台南：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社會局

1996 八十五年度內政部獎助名冊，台南：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朱雲漢

1989 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收錄於蕭新煌等著，《壟斷與剝削 - 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台灣研究基金會，頁一三九至一六一。

沈國屏

1993 《派系、反對勢力與地方政權的轉型：高雄縣的個案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吳芳銘

1996 《地方派系的結盟與分化變遷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若林正文

1994 《台灣 - 分裂國家與民主化》，台北：月旦。

涂一卿

1994 《台灣地方派系之社會基礎：以嘉義縣地方派系為例》，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徐正光

1987 統合政策下的台灣勞工，收錄於《第一屆勞資關係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頁一八九至二一四。

陳介玄

1994 派系網路、樁腳網路及俗民網路 - 論台灣地方派系成之社會意義，地方社會與地方政治專題研討會，台中：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陳怡仲

1994 《台灣組合主義體制的形成與轉化》，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明通

1992 《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

陳明通、朱雲漢

1992 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資料的分析，〈《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二卷一期，頁七七至九七。

陳明通、林繼文

1998 台灣地方選舉的起源與國家社會關係的轉變，陳明通、鄭永年編，〈《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台北：月旦，頁二三至七。

陳華昇

1993 《威權轉型期地方派系與選舉之關係：台中縣地方派系之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黃德福

1994 現代化、選舉競爭與地方派系：一九九二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選舉研究〉，一卷一期，頁七五至九一。

游光明

1994 《台中縣地方派系權力結構轉變與運作》，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程 俊

1994 《台灣地方派系與政黨聯盟關係之研究：屏東縣個案分析》，私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趙永茂

1994a 台灣地方自治發展中政治生態的轉變及其特質：一九八〇年代的分析，〈《政治科學論叢》〉，五期，頁九九至一二。

1994b 非都會區之黑道與選舉之關係，〈《理論與政策》〉，八卷四期，頁八三至九六。

1996 台灣地方派系的發展與政治民主化的關係，陳文俊編，〈《台灣的民主化：回顧、檢討、展望》〉，高雄：國

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頁二七五至二九四。

蔡明惠、張茂桂

1994 地方派系的形成與變遷：河口鎮的個案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七十七期，頁一二五至一五六。

二、英文部分

Bosco, J.

1992 “Taiwan Factions: Quanxi, Patronage, and the State in Local Politics.” *Ethnology*, Vol.31, No.2, pp.157-183.

Chalmers, Douglas

1977 “The Politicized State in Latin America.” In J. Malloy, ed.,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 Pittsburgh, P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pp. 23-45.

Cheng, Tun-Jen & Stephan Haggard

1992 “Regime Transformation in Taiwan: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Tun-jen Cheng & Stephan Haggard, eds.,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pp.1-29.

Collier, R. & D. Collier

1991 *Shaping the Political Aren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Eisenstadt, S.W. & L. Roniger

1980 “Patron-Client Relation as a Model of Structuring Social Exchang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2(January): 42-75.

Fox, Jonathan

1997 “The Difficult Transition from Clientelism to Citizenship: Lessons from Mexico.” in Douglas Chalmers et al. eds., *The New Politics of Inequality in Latin America*.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391-420.

Huang, Teh-fu,

- 1990 “Local Factions, Party Competition, and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in Taiwan.” *Annals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61(June): 723-745.

Kaufman, Robert

- 1977 “Corporatism, Clientelism, and Partisan Conflict: A Study of Seven Latin America Countries.” in J. Malloy, ed.,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 Pittsburgh, P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pp. 109-148.

Lemarchand, Rene

- 1981 “Comparative Political Clientelism: Structure, Process, and Optic.” in S.N. Eisenstadt & Rene Lemarchand, eds., *Political Clientelism, Patronage and Development*. Beverly Hills, CA: Sage, pp. 7-32.

Malloy, James M.

- 1977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 The Modal Pattern.” in James M. Malloy, ed.,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 Lond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pp.3-22.

O'Donnell, Guillermo

- 1977 “Corporatism and the Question of the State,” in James Malloy, ed.,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 Pittsburgh, P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pp. 47-87.

Olson, Mancur

- 1982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New Haven, C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urcell, Susan K.

- 1981 “Mexico: Clientelism, Corporatism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in S.N. Eisenstadt & Rene Lemarchand, eds., *Political Clientelism, Patronage and Development*. Beverly Hills, CA: Sage, pp. 191-216.

Schattschneider, E.E.

1960 *The Semi-Sovereign People*. N.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Schmitter, Phillippe

1995 "On Civil Society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Democracy: Ten General Propositions and Nine Speculations about Their Relation in Asian Socie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Taipei.

Scott, James C.

1977 "Political Clientelism." In Steffen Schmidt et al.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A Reader in Political Clientelism*.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Vilas, Carlos M.

1992 "Latin American Populism." *Science & Society*, Vol.56, No.4 (Winter): 389-420.

Wu, Nai-The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Doctoral Dissert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unpublished.

Zeigler, Harmon

1988 *Pluralism, Corporatism and Conflict 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Europe, and Taiwan*.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Corporatization, Semi-Clientelis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 Local Factions

Jen-fang Arthur Ting

Abstract

On the issue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 local factions in recent years, the prior research has concentrated on authoritarian regime transition as the major cause of the transformation, and its impacts on internal power structure and coalition strategy of local factions. These explanations neglect the internal structural change of local factions prior to the regime transition. This paper combines two related lines of analyses, one follows the clientelist perspective, but adds state corporatization of societal interest intermediation; the other emphasizes the autonomy of local factions relative to the party-state, and incorporates the impacts of electoral competition on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local factions. The basic argument of this paper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 local factions started from the state strategy to corporatize local political elites, which has shaped the basis of their autonomy. This autonomy has accumulated in the electoral process in the past years and led the change of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local factions, while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transition latter has further accelerated the ongoing trend of transforma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local factions has also transformed traditional clientelism into semi-clientelism, which main feature is incorporating new clients into the periphery of traditional patron-client network. The new mechanism of resources allocation in semi-clientelism, however, may threaten the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